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簡字第421號

原告 宣捷幹細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宣昶有

被告 蔡芷榆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故當事人兩造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該條所定之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；且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除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是兩造經合意由某第一審法院管轄者，為原告之當事人即應向經合意之法院起訴，否則雖向原為法定管轄之法院起訴，亦應認為無管轄權。

二、原告依兩造所簽訂之臍帶血儲存服務合約(下稱臍帶血合約)、胎盤暨臍帶間質幹細胞儲存服務合約(下稱幹細胞合約)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246,188元。惟依兩造所簽訂之臍帶血合約第18條及幹細胞合約第18條均約定因合約涉訟時，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諸前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

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2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3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05 書記官 陳立偉